

# 倫敦、博物館、考古遺產——從倫敦 博物館談區域考古資源中心的可行性

張光仁<sup>1</sup>

## 摘要

在考古遺產保護相關立法與契約考古實務運作中，英國的整體原則是市場／資本主義式的，也就是強調回應開發建設與公眾參與的需求，但是國家機制與法令規範的相對薄弱或鬆散，往往難以確保考古工作品質的一貫性，而較為激烈的市場競爭也可能戕害考古工作者的權益，從而威脅工作品質。然而倫敦博物館及其附屬的考古服務中心，則在獨特的法令架構下，對大倫敦區的考古工作具有強力的管理機制，兼具國家／社會主義式的監管能力，強調考古工作品質的維護，從而成為調和兩種體系的區域考古資源中心。其多年來在考古學術研究上的成就，以及在公眾考古與博物館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

本文從英國的考古遺產保護相關立法規範，以及契約考古實務運作的現況討論起，進而說明倫敦博物館及其附屬考古服務中心的法律地位、組織架構與實務運作。最後建議一種以博物館為區域考古資源中心的可行性，做為臺灣進一步推展考古遺產保護的選項做法。

關鍵詞：考古遺產、公眾考古、倫敦博物館、區域考古資源中心

## 前言

歐洲整合進程中關於考古遺產保護最重要的進展，當屬歐洲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 簡稱 CoE) 於 1992 年訂定通過的《歐洲保護考古遺產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或稱為

---

<sup>1</sup> E-mail: tcrnkjc@ucl.ac.uk

Valletta Convention)<sup>2</sup>。該公約中對於相關法規的規範有兩項特別值得關注：第一，是第三條第二款的規範，確保考古遺產的發掘應當僅能由資格符合的被授權者進行<sup>3</sup>。第二，是第六條將環境保護法規中的「污染者付費」的概念，引進考古遺產保護規範中<sup>4</sup>。

因為《歐洲保護考古遺產公約》並不具有法律的強制約束力，所以實際的施行作為有賴各會員國自己的相關法律規範。瑞典學者 Kristian Kristiansen(2009)認為歐洲各國間在相關立法旨意與實務規範上的種種差異，其實與過去數百年來歐洲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的兩種政治治理典範密切相關：亦即國家／社會主義式 (national/socialism approach)，與市場／資本主義式 (market/capitalism approach) 的差別<sup>5</sup>。前者認為保護考古遺產與發掘考古遺址乃是一種公眾責任，是應當由政府承擔，並且僅能以（學術）專業進行的公眾服務活動。而後者雖然不反對考古遺產保護的公眾責任，但是認為在保護的做法上與考古活動的進行方面，是可以市場原則加以執行的。

Kristiansen 的兩種模式說當然是個稍微化約的說法，但是也勾勒出歐洲各國多樣化的法規與實務狀況。然而儘管兩種模式的出發點不同，當前整個歐洲面臨的社會、文化與經濟、財政壓力，

所帶給各國考古遺產保護與契約考古的挑戰，卻是相近的，同樣面臨「品質管制」與「公眾參與」這兩大挑戰。亦即，維持與提昇考古工作的品質，以及確保考古材料的公眾可及性和公眾參與、支持考古活動，乃是整個考古遺產保護的核心課題。

一般說來，國家／社會主義式的做法偏重強調考古工作品質的維護，經常輕忽了公眾參與的需要。考古工作長期在國家機制的保護下，品質往往成為難以質疑的迷團，考古資料有時甚至已經達到少數壟斷的嚴重程度，不但考古學者間難以互相查考檢視工作成果，考古資料的公眾可及性付之闕如，其結果導致考古遺產保護工作因為資訊不足而整體效益不彰，更會影響公眾參與而傷害了整體社會資源對於考古工作的投資<sup>6</sup>。

而市場／資本主義式的做法相對強調回應土地開發建設與公眾參與的需求，將考古遺產保護納入國土規劃與開發過程中必須考慮的項目。而在爭取公眾參與、支持上雖然較為積極，但是也因為國家機制與法令規範對於考古遺產的保護相對薄弱，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往往難以確保考古工作品質的一貫性，也傷害考古工作者的權益。並且因為國家在這方面的投資並不穩定，往往導致考古資料的管理疏失，從而影響考古工作品質與遺產保護 (Willems and van dan

<sup>2</sup> 「歐洲委員會」並非「歐盟」(European Union)，前者的地理範圍涵蓋更大，但是對會員國並沒有強制力。該公約全文以及相關法律說明，請參考歐洲委員會條約辦公室 (Treaty Office, CoE) 的網站中關於本公約的部分：<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43&CM=8&DF=08/05/2011&CL=ENG>。

<sup>3</sup> 原文：to ensure that excavations and other potentially destructive techniques are carried out only by qualified, specially authorised persons。但是該公約的補充說明中也強調，該款的立法旨意是要求考古發掘活動必須在資格符合者的監督下進行，同時還肯定公眾參與對於考古活動與知識的發展，貢獻極大。

<sup>4</sup> 亦即 polluter pays principle。由此衍生了契約或商業考古的可能性，對於考古產業發展的社會經濟基礎影響巨大。

<sup>5</sup> 類似的意見亦可參見：Demoule, 2002; Thomas, 2002; Willems and van dan Dries, 2007。

<sup>6</sup> 在歐洲，希臘和義大利這兩個以古蹟豐富著稱的國家，在契約考古工作上就是最典型的國家／社會主義式，所面臨的挑戰也正是如此 (Hadjisavvas and Karageorghis, 2000; Stoddart, 2001: 234-6)。

Dries, 2007)。

英國的整體情勢是市場／資本主義式的考古遺產保護做法，然而倫敦博物館及其附屬的考古服務中心，則在獨特的法令架構下，對大倫敦區的考古工作具有強力的管理機制，兼具國家／社會主義式的監管能力，從而成為調和兩種體系的區域考古資源中心。其多年來在考古學術研究上的成就，以及在公眾考古與博物館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對於達成上述兩項目標的做法值得參酌借鏡。然而，倫敦博物館的成績與限制並非憑空存在的，因此以下將簡要從英國的考古遺產保護法規與實務狀況討論起，進而說明倫敦博物館及其附屬考古服務中心的法律地位、組織架構與實務運作，最後討論並且建議一種以博物館為區域考古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做為臺灣進一步推展考古遺產保護的選項做法。

## 英國考古遺產保護與法令

相對於許多國家都有一整套完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英國<sup>7</sup>這個可以說是現代考古學起源地的國家，並沒有一套統整的法令制度來保護他們的考古遺產。對於考古遺產的保護法規散在多處法規之中。而習慣、傳統與專業自律是根深蒂固的英國文化，因此要恰當理解英國對於考古遺產（遺址、遺物）的保護實況，必須對英國法律體系中對於物權與城鄉規劃的規範瞭解起。在大原

則上，除了特別指定的歷史文化紀念物 (monument)，以及偶而發現的所謂埋藏寶藏 (treasure)，兩者有受到直接相關的法律規範外，考古遺產在英國的法律體系內並未具有獨特的（文化資產）價值，國家並未宣告考古遺產乃屬國有，因此並不受到特別的保護，大體上考古遺址與遺物在法律體系中是被納入在不動產與動產的物權概念之下規範著，而城鄉規劃法律及其運作實況，可以說是考古遺產是否能受到實質有效保護的核心關鍵。幾個主要相關的法律簡要說明如下<sup>8</sup>。

在 1997 年之前，唯一規範「被發現到的」考古遺物的法律，是一個聽起來和現在考古資產保護有所衝突的，從中世紀的 Treasure Trove (寶庫) 法所延續下來的特殊物權法律《寶藏法案》(Treasure Act 1996)。簡單的說，在英格蘭的法律體系之下，所有從地下發現的東西原則上都是歸地主所有，所以無論是礦藏或者寶藏、考古遺物，在法理上都是地主所有的。但是如果發現的東西含有金銀的成份，依照寶藏法的規定，則必須向王家鑑定官 (Coroner) 報告，然後召集專家根據這些東西的性質、金銀成份，是否為有意埋藏以待後來再度取出的物品，以及該物品的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是否可被尋獲等等因素，判定這些發現是否歸屬王家（實質上也就是國有），以及該給予發現者怎樣的補償，通常是指國家在一定期限內有優先蒐購該物品的權力。

<sup>7</sup> 一般在中文裡所謂的英國，其正式的主權國家名稱是：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The United Kingdom of the Great Britain and North Ireland)，英文一般簡稱 UK。其下涵蓋 4 個憲政主體 (states)：即不列顛島上的英格蘭 (England)、蘇格蘭 (Scotland)、威爾斯 (Wales)，以及愛爾蘭島上的北愛爾蘭 (North Ireland) 地區。歷史上，威爾斯久被英格蘭統治，許多法律皆是兩地適用。北愛爾蘭則是近代史上的英國殖民地，兩地有許多法律也是一體適用。本文要說明的法律現況都只有指涉到英格蘭，通常還可以涵蓋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在內，但是幾乎都不適用於蘇格蘭。因此，本文雖說英國，實為英格蘭。

<sup>8</sup> 比較詳細的關於考古遺產保護法規說明，請參閱筆者另文。

顯而易見這樣的法律規範對於考古遺產的保護，對於尋寶、盜寶行為的約束與處罰，是幾乎無能為力的。但是因為涉及發現物所有權的法律規範，以及尋寶收穫的重大利益衝突，想要落實考古遺物保護的修法實在牽涉太廣、利益衝突太大了 (Bland, 2005: 260)，考古家所能做的，只有逐步、小規模的遊說修法，儘量讓文化資產保護的原則納入其中。1997 年新版的《寶藏法案》主要的修改有：第一，將原先規定寬鬆的金銀器進一步嚴格規範只要含有一成以上貴金屬即是；第二，三百年以上之古錢幣；第三，跟上述所謂寶藏一起的其他物品。另外就是配合新法律所引入的《可攜古物報告方案》(Portable Antiquities Scheme, 簡稱 PAS)。該方案是一個和寶藏法配套的措施，因為該法的立法核心精神是針對錢幣與貴金屬器的補償而發，許多在尋寶者眼中不值一文但是卻同樣具有文化遺產價值的、有意無意被發現的考古遺物，卻因為不需要也不鼓勵報告，因此失去了被登錄的機會，也使得該文物的考古脈絡資訊就此遺失。該方案鼓勵各種文物的發現與報告，這個報告計畫並非要徵收或蒐購所報告的考古文物，純粹為記錄發現文物的各項訊息以免於流失，並且透過藉此所建立的資料庫以供往後的研究。這些報告同時透過網路科技，將資料及時更新與分享，不僅學術界可以藉此進行研究，任何文史考古愛好者也可以使用。這個報告方案大體上是成功的，並且於 2006 年起由大英博物館成立獨立的部門負責<sup>9</sup>。

至於對古代遺跡的保護法規，則要追溯於 1882 年的《古代紀念物法》(Ancient Monuments Act, 1882)。該法主

要是對於工業革命與現代化造成文化遺產的傷壞的補救，特別是具有國家級紀念價值的古代紀念物與考古遺產區域。該法案在 1870 年代起由人稱「英國考古學之父」之一的 Lubbock 大力推動，其核心概念「保衛遺產」(guardianship)，也就是國家對於古代紀念物有其保護之職責，也開啟了後世文化遺產保護的大原則。而在具體做法上則有兩項重大進展：第一是創設了對這些古代紀念物的登錄制度 (scheduled ancient monuments)，也就是現在的國家古蹟登錄與分級制度的濫觴。另外一點是引入了文物保護官員 (inspector of ancient monuments) 的概念與制度。二次大戰後迫切需要的都市更新工程，以及更大規模的鄉村土地開發，兩者的社會需要與商業利益，促使學者與有識之士推動新版的法案《古代紀念物與考古區域法》(The Ancient Mon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Areas Act, 1979)。

新版法案主要的修正主題有 (Cleere, 1984: 56)：將先前地主意圖變更與影響文化遺產，只需要通知的規定，改為強制要求許可制，而在許可之前，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保護措施。這一點修改替考古學者與文物保護單位爭取到寶貴的時間，以採取必要的行動。另外，相關的罰則也大幅提高，以達到嚇阻破壞的目的。同時的配套措施還有補貼與協商管理的機制，以提高土地境內有文化遺產的農林業者參與保護的意願<sup>10</sup>。另外一項重大的修訂，是引入擴大了考古遺址保護以及區塊保存的概念，要求在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區域內進行任何會干擾到考古層位的建設活動，都必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而相關單位也就有權

<sup>9</sup> 該單位 The Department of Portable Antiquities & Treasure 有專屬網站：<http://finds.org.uk/>。

<sup>10</sup> 例如補貼農夫以減少因為過度深耕土壤而破壞到遺址，不過這方面的補貼少得可憐，因此根本很少有地主願意為此而改變耕作方式。

進行必要的調查與發掘<sup>11</sup>。區塊保存主要是以歷史區域為主體，例如英格蘭北部大城約克，以及英國國教的聖地，東南部坎特伯里鎮上的舊城區等。最後還有一個重大的改進，是規範在歷史保存區域內不准私自使用金屬探測器進行尋寶，並且把此一規範確定為刑事犯罪，有效嚇阻相關行為的可能破壞。這個法律的實際執行者，現在是歸半官方的「英格蘭遺產」(English Heritage，簡稱EH)<sup>12</sup>來執行管理，但是這個法律保護的是已知的文物，對於許多未知考古遺產的保護，實際上卻得依賴和建築活動密切相關的城鄉規劃法規才行。也因此有學者認為城鄉規劃法規，才是真正實際解決許多考古遺產保護困擾的關鍵所在。

和考古遺產保護與契約考古工作最密切相關的，是《城鄉規劃法規(第五項)：歷史環境規劃》(PPS 5)。這個2010年初剛剛更新的施行細則，其淵源是1932年首創的《城鄉規劃法》(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Everill, 2009: 23-25)，該法首度授權地方規劃當局可以對歷史文化遺產(主要是歷史建築)造冊監管，並且請求保護令。二次大戰後，整個英國社會基本上進入一個由中央政府統一監管的社會重建工程，考古遺產保護與少數必要的搶救考古工作都是由中央政府負責規劃執行與財政支助。然而工程建設的需要遠遠大於考古遺產的保護，因此考古遺產所遭受的破壞威脅也愈加嚴重。1963年的一份報告中就列出了850處瀕臨危險的文化遺產(Everill,

2009: 25)。這些狀況引發了整個社會的重視，英國考古學界也團結起來，向社會大眾宣傳文化遺產的重要，也要求政府有具體的改善行動。1970年代開始的經濟危機(石油危機)也提供了一個契機：英國政府為了創造就業，發現考古活動因為需要大量的人工，正適合做為投注支援的產業。1979年成立的保守黨政府為了縮減政府支出，開始引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要求開發商支付考古遺產調查、發掘與保護的費用。這樣的變化趨勢具體顯現在英國的考古經費來源的轉變上。而1990年通過的“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Note 16: Archaeology and Planning”(PPG16)更確立了這個趨勢的法規基礎。

根據「英格蘭遺產」的主任考古家Miles(2000: 16)的見解<sup>13</sup>，此一城鄉規劃細則是過去20年來影響英國考古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它導致了往後整個商業考古事業的興起，同時也讓土地開發商和地方政府的土地規劃當局，不得不把考古遺產列入土地開發規劃的考慮要素之中。這一系列法規的最重要精神，是規範任何城市規劃與建築行為在施工之前甚至規劃之初，就要將當地的歷史環境與考古價值列入考量。英國的土地，特別是在城市範圍內的土地資源相當有限而珍貴，政府對於城市規劃的要求相當嚴謹，幾乎所有的施工，無論修繕、新建都必須取得地方政府的許可。所以從都市規劃許可的角度切入，在英國可以說是最有效率的文化資源保護方式，簡單的說，就是要求土地開發與建築商

<sup>11</sup> 不過可以強制介入而無須補償地主或建商的期間只有四個半月，超過的話就得協商處理了。

<sup>12</sup> 「英格蘭遺產」的正式名稱是“Historic Building and Monuments Commission for England”。它可以視為是一個半官方的單位，由中央政府的「文化、媒體與運動部」贊助，負責統籌管理英格蘭的歷史建築、紀念物與考古遺產。

<sup>13</sup> “...the adoption of PPG 16 was the most significant event in English archaeology in recent decades. It has led to the creation of new commercial groups in archaeology and, to some extent, improved business practices. It has made archaeology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velopers and local authorities.”

把考古與文化遺產因素列為他們在建築與土地開發過程中，不可不考慮的風險變數，就像要考慮地質狀況是一樣的。

英國有全歐洲最發達的契約考古產業，全體考古從業人數最多，私人考古公司數量最多，全國投入考古產業（學術與契約）的經費也最龐大。根據一項最新的調查，到 2007 年底，全英國有大約 6,800 位考古家，或者說專業考古工作人員（Aitchison and Edwards, 2008: 18）。每年還有上萬名參與考古工作的志工與學生，而根據英國考古學聯合會（Council for British Archaeology，簡稱 CBA）的一項相關資料<sup>14</sup>，全英國有超過 250 家提供各式各樣文化資產保護與契約考古工作的商業單位，這其中包括實際從事田野調查與試掘的公司，也包括只有對文物進行現地或者實驗室內維護工作的單位，也有提供文化資產展示的公司等等。每年這方面的產值超過數千萬英鎊，單單倫敦博物館考古隊的營業額就有數百萬英鎊。

## 倫敦博物館與大倫敦區契約考古工作

前面提過英國的憲政體系內幾個邦國間的法令各有差異，而在英格蘭內部各郡區，也就是第一級的地方政府之間的運作實況也頗有差異。根據筆者個人與許多英國考古學者的私人溝通經驗，發現他們對於英國大多數地區的考古遺產保護與契約考古工作的運作狀況都不滿意，甚至憂心忡忡，主要關切的在於地方文物保護官員是否有足夠能力介入事先的規劃工作，以及進行中的工程監督，另外就是對於契約考古工作收穫的

典藏、保護與資料可及性的問題。在全英國，大概只有大倫敦區的運作實況最好，最能讓多數的考古學者放心與認同，而大倫敦區的契約考古工作可以說是以倫敦博物館為核心的。

### 一、倫敦博物館簡史

倫敦博物館在英國的博物館界有特殊的地位，她在名稱與歸屬上是大倫敦都的博物館，具有特殊的首都博物館的地位，其成立是透過英國國會專屬的立法——《倫敦博物館法》(Museum of London Act)<sup>15</sup>。她的經費來自兩方面：一半來自中央政府與大倫敦都政府的經費，另一半則是來自大倫敦都內具有特殊法人地位的倫敦市 (The City)，也就是大眾比較熟知的倫敦金融區，這個範圍大約只有一平方英里大小的區域，數百年來受到英國國王的特許照顧，是大倫敦都內的城中之城、市中之市。現在雖然在自治權上被縮減了很多，但是她自己的資產實力仍然驚人，其自主經費還是相當龐大。

當今的倫敦博物館是在 1965 年，英國國會立法將原先在倫敦市內的兩個博物館 London Museum 以及 Guildhall Museum 合併而成。不過這項工作因為英國財政的因素，進行得頗為緩慢，過程也相當艱鉅。位於倫敦東區巴比肯中心 (Barbican Centre) 的新博物館建築，直到 1976 年才正式完工開幕。在柴契爾夫人執政期間，保守黨對英國進行了大規模的地方政府組織改革，1985 年通過的《地方政府法》(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1985) 也影響了倫敦，新的大倫敦都成立，從而也影響到倫敦博物館的法律基礎，所以該法在 1986 年做了修正。

<sup>14</sup> 請參考 <http://www.britarch.ac.uk/info/contract.asp>。

<sup>15</sup> 關於倫敦博物館的立法基礎，請參考英國國會的法令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65/17>，以及後來的修訂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8>。

修正主要在兩個部分：一是經費來源的重新分配<sup>16</sup>；另一是因應新近改革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案與新成立的「英格蘭遺產」，積極投入大倫敦區的考古遺產保護工作。1992年，倫敦博物館獲得了倫敦東區的一處大倉庫做為藏品的儲藏庫之用，並且進一步規劃為該館的考古中心。2002年，依照考古家構想規劃的、全新的倫敦博物館考古中心 Mortimer Wheeler House 完工啟用。倫敦博物館終於在硬體設施上完成了她做為大倫敦都考古資源中心的理想。目前該中心典藏過去百年來的大倫敦都內大約 5,000 處遺址，超過六百萬件的考古遺物與紀錄。

## 二、倫敦博物館考古部門

倫敦博物館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展示倫敦這個古老城市發展歷史的博物館，除了一般大眾熟知的博物館本館與分館展示外，倫敦博物館的組織架構中還包括一個相當龐大的考古部門，依法令職權與實務運作，考古部門分為提供資料典藏、研究與公眾服務的「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London Archaeological Archive and Research Centre，簡稱 LAARC），所有大倫敦都內的考古工作成果依法都必須彙整到這裡，以及提供契約考古服務的「倫敦博物館考古隊」（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簡稱 MOLA），考古隊參與契約考古工作競標，以及隨時奉命支援搶救發掘。另外，博物館內還有一個相關的支援單位——「保存部門」（Conservation and Collection Care），負責遺物的維護、保存與相關研究工作。當然，做為主題的博物館展示部門也隨時支援考古發掘的展示工作，共同完成公眾考古的職責。

## 三、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

「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是倫敦博物館考古部門，也是整個大倫敦都考古活動的核心（圖 1）。她的職責與功能是典藏倫敦都內的考古資料，包括考古遺物本身與所有相關的檔案，例如照相與測繪圖等等。在實務運作上，這個考古中心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守門人的職責，特別是在兩個方面值得一提：一方面，她透過訂定了考古資料入藏標準，對契約考古工作建立起基本的品管要求；另一方面，她的開放與可及性讓考古遺產保護更有效率，並且提高了公眾參與及支持考古活動。不過需要事先說明，這個考古中心並非開發建管的契約考古工作成績的審批單位，依法那是倫敦各個區公所的建管單位的職責。

原則上，英國的法令上對於從事契約考古工作者並沒有資格限制，因此在考古遺產保護上留下了可能造成考古工作品質不良的法令漏洞。雖然當前英國的公私立契約考古單位對於工作成績的規格與品質確有相當的要求，也透過諸如 The 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sts (IFA)<sup>17</sup> 等專業團體的自律而不斷提昇工作水準，但是法令上的缺點仍然存在。實務上的補救之道是透過營建開發的監管審批單位的嚴格把關，但是審批單位的監管能力其實又是另一個困擾，並非全英國都依法完成了地方考古官的建置，而地方考古官員的個人能力與工作負擔也嚴重影響考古遺產的保護實況。倫敦的做法是在建管審批單位之外，依法要求開發單位將考古遺產調查與保護的工作紀錄與成績，提交政府指定的倫敦博物館「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而該

<sup>16</sup> 原先修訂的法案說明倫敦博物館是由中央政府與倫敦市共同出資一半。2008年又做了一番調整，改由大倫敦都政府與倫敦市共同出資一半。

<sup>17</sup> IFA 的前身是創設於 1982 年的 Institute of Field Archaeologists，當初是為了因應日漸增多的搶救考古工作，許多考古學者有感於搶救工程的田野考古工作品質不一，有需要設立一個專門為這方面的從業人員服務，提昇考古工作品質的單位，同時也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以及提供專業認證。



圖 1. 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攝影／張光仁）。

資料中心透過訂定考古資料入藏標準，達成對契約考古工作的基本品管。

《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資料入藏標準》(Standards for Deposition)<sup>18</sup>是一份多達 140 頁以上的作業準則，詳盡說明了契約考古工作中所可能產生的各項資料、材料與紀錄，以及這些資料該如何整理，該以何種形式提交給該中心。從表 1 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該中心將入藏資料依照工作程序分為五大類，分別是實際考古田野調查之前的書面作業，也就是土地開發商對於當地考古遺產的評估與調查報告 (assessment and survey report)；接下來是經過評估需要進行考古遺產的田野工作，主要是試掘工作的許多相關工作計畫書檔案 (project planning archive)，這其中主要是交代為何以及如何進行考古發掘，也包括開發

施工過程中的監看；再下來的資料是發掘後的遺址檔案 (site archive)，這方面基本上就是涵蓋所有在先前研究、調查、試掘、監看等過程中，所發現的考古資料與遺物，包括所有的田野紀錄、照片、繪圖等等。和遺址檔案配合的，還有發掘後評估檔案 (post-excavation assessment archive)，這方面的資料是對於遺址檔案資料的評估以及建議，包括遺址、遺物的保存建議等。最後一類是研究檔案 (research archive)，主要是發掘報告，但也包括詳盡的、可供比對的遺物與資料清單等。

這些除了做為考古資料品質守門的職責外，「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的另一項要務，就是她的單位名稱所言的，提供一個公開、可及的考古資料中心，完全對公眾開放，任何人只要依照

<sup>18</sup> 該文獻可以從倫敦博物館考古部門的網站免費下載：<http://www.museumoflondonarchaeology.org.uk/ArchiveResearch/DeposResource/>。



表 1.《倫敦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資料入藏標準》之資料類別綱要

資料檔案類別	資料內容大要
評估與調查報告 (assessment and survey repo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urvey work of this type, which is often highly sophisticated and correspondingly important in terms of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yielded, includes: ‘Traditional’ geophysical (magnetometer, resistivity)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Borehole observation Sedimentary and general environmental sampling (see Section 2.4.5) Desk-based assessment Building survey</li> </ul>
工作計畫書檔案 (Project Planning Arch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o initiate the fieldwork project, be it in the context of a planning application, some other form of threat or a purely research goal</li> <li>• To outline the aims of the investigation</li> <li>• To describe the methods – fieldwork techniques, sampling strategies, recording systems and complementary research – that will be used to achieve the stated aims</li> </ul>
遺址檔案 (site arch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ll fieldwork projects require the preparation of a Site Archive – even if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in terms of deposits and cuts (‘contexts’) or artefacts/ecofacts, are minimal or none (‘negative’). Fieldwork projects include field-walking; trial-trenching; watching-briefs and excavations. Building recording is also included here, because its methodology and products are similar to those employed and created during excavation or watching-brief projects.</li> </ul>
發掘後評估檔案 (post-excavation assessment arch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ummarise and make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s of all the data in the Site Archive, including geoarchaeological data assess the potential of the data for further analysis – both in the context of interpreting the site itself and in the context of addressing wide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bjectives act as a brief for those undertaking a further phase of analysis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uration and ordering &amp; packing of material in the Site Archive.</li> </ul>
研究檔案 (research arch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ull versions of reports, only the conclusions of which have been published</li> <li>• Documentation – in the form of text, diagrams or drawings – to support a reworking of the stratigraphy, beyond that already proposed in the Post-excavation Assessment archive</li> <li>• Detailed catalogues of finds and/or environmental material</li> <li>• Detailed analytical data – especially data which has been ‘grouped up’ in the published report to form tables or diagrams</li> </ul>

(資料來源：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ical Archive: Standards, <http://www.museumoflondon.org.uk/Collections-Research/LAARC/DeposResource/>)

一定的申請程序，都可以到這個資料中心查詢考古文獻。這一點看似合理而簡單，但是在全世界的考古資料蒐藏單位中，無論是大學、研究單位、博物館等等，能夠如此落實資訊公開而手續又很清晰簡便的，其實相當罕見。

透過倫敦博物館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的有效運作，大倫敦區的考古資料與資源得以充分地公開，並且讓公眾與學者都充分可及。這一點有多方的益處，一方面讓土地開發商甚至個人的建設規劃，都可以事先、充分地得知當地的考古資產訊息，把考古資產視為與自然環境資訊同樣的建設開發風險與成本，所以考古資產資訊的公開就如同地質環境資料的公開是一樣重要的。另一方面也維護大眾知的權利，有效組織大眾進行文化資產保護的社會職責。

除了可以親自到考古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外，倫敦博物館的網站也配合提供網路查詢的功能<sup>19</sup>，不過因為人手與經費的限制，考古中心本身的資料庫完成建檔及上網的比率還不太高，比較起大英博物館或 V&A 博物館，甚至倫敦博物館自己的館藏網路查詢，考古中心的網路資料庫還相當青澀。

但是另外有些相關的專題資料庫，是考古中心與博物館其他部門合作建立的，則已經完成相當部位開放使用，例如資料龐大而齊全的「倫敦體質人類學中心」(Centre for Human Bioarchaeology)<sup>20</sup>，蒐羅了大倫敦區歷年考古發掘所得，從新石器時代到近現代的人骨資料超過 17,000 件，任何研究者皆可透過網路

申請下載此一資料庫。又有些資料庫，即使對於遠在臺灣的考古家而言，都是非常有助的，特別值得介紹的兩個資料庫「陶瓷與玻璃蒐藏」(The Ceramics and Glass Collection)<sup>21</sup> 以及「陶煙管資料庫」(Clay Tobacco Pipe Makers' Marks from London)<sup>22</sup>，前者包括了展示中以及考古中心蒐藏的比較完整的器物，超過 25,000 件陶瓷與玻璃器物的資料，除了測量與描述外，絕大多數也都有照片。至於後者，因為陶煙管經常被用作歷史考古學研究上的重要定年參考標本，所以該資料庫對於全球歷史考古學的助益甚大。該資料庫目前僅完成了第一階段的計畫，蒐集了大倫敦都考古出土，但是也涵蓋了英國與其他歐洲各國生產的，1580 至 1710 年間的陶質煙管上的製造商標，有近百家廠商的資料在內。筆者個人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不敢評估到底這個資料庫的涵蓋率有多少，但是方便的網路搜尋，提供了研究者必要的基本訊息。

#### 四、倫敦博物館考古隊

考古部門的另一個主體是規模龐大的考古工作隊伍，這是倫敦博物館公法人機構裡的商業營業部門<sup>23</sup>，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規劃之初的文化資產評估，以及可能接續的搶救工作與工程監看，同時也配合博物館的保存部門，提供文物的保存修復服務，另外也和展示部門合作，提供遺址遺物公眾展示規劃。

雖然乍看之下，倫敦博物館好像有點球員兼裁判的意味，但是其實前面提

<sup>19</sup> 網路資料查詢，請參考：<http://www.museumoflondonarchaeology.org.uk/laarc/catalogue/index.asp>。

<sup>20</sup> 該人類生物考古資料中心網址為：<http://www.museumoflondon.org.uk/Collections-Research/LAARC/Centre-for-Human-Bioarchaeology/>。

<sup>21</sup> 陶瓷與玻璃蒐藏的資料庫網址為：<http://www.museumoflondon.org.uk/ceramics/index.asp>。

<sup>22</sup> 陶煙管的資料庫網址為：<http://www.museumoflondon.org.uk/claypipes/index.asp>。

<sup>23</sup> 倫敦博物館考古隊於 2011 年底從倫敦博物館的公務體系中分割出來，成立為獨立的契約考古公司 MetroMOLA(<http://www.metromola.com/>)，不過仍屬倫敦博物館監管。

過，倫敦博物館並非文化資產保護的工程審批單位，頂多是有地利之便，就近運用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而已。而且倫敦博物館考古隊和一般的考古公司以營利為目標並不相同，該單位的人員薪資有固定的結構，並不像一般的私人公司可以彈性調整，通常薪資更高。而且雖然博物館考古隊在契約考古方面的收入不少，這方面的收入也可以留作館方的自籌經費運用，但是事實上都是挹注考古文獻與研究中心的管理與維護費用。另外，考古隊經常是擔任救火隊的角色，在其他考古公司不願意介入或者來不及投入工作的時候，擔任起緊急搶救的功能。關於倫敦博物館考古隊的工作成績，可以從表 2 看看過去 5 個年度的發展概況。

倫敦博物館考古隊不同於一般商業性質考古公司的另一項特點，是主動積極的公眾考古活動，特別是對於發掘的成果善盡公眾教育的職責。一般的商業考古公司通常基於單純的工作效率考量，加上絕大多數的開發商業主對於考古遺產保護也傾向於保守或排斥，因此對於遺址發掘現場的開放，以及遺跡遺物發現的公開，都抱持著比較保守的態度。倫敦博物館考古隊則基於公眾教育與資訊公開的大原則，多會主動協調開發商業主進行公眾考古活動，並且誘導業主以支持公眾考古活動的立場，增進業主本身的社會形象。最著名的例子當屬十多年前開始的，對於倫敦東區利物浦街車站 (Liverpool Street Station) 附近的 Spitalfields Market 再開發案。當初再開發案受到當地人士的多重抗議阻撓，但是在引進包括倫敦博物館為主的公眾文化教育與考古遺產保護策略之後，再開發案終於順利進行，而開發商多年來雖然是在很大的財物與時間壓力下，持續配合相關的發掘、保護與展示、公眾教育活動，但仍可謂都市開發與考古遺產保護兩全的典範 (Thomas, 2004)。

倫敦博物館考古隊在公眾考古活動方面的做法是多重的，但是主要可以分為發掘中與發掘後。發掘中又可以分為遺址與遺物兩大類。一方面，遺址發掘現場從一開始就規劃如何開放公眾參觀的做法，並且依照工程的進度逐步修改。當然，實務上必須考量考古工地的現場安全，以及工程進度的需求。另一方面，特別是重要的遺物發現，多會配合博物館舉行特展，首先滿足公眾的好奇心，在一定期間後（通常為 1-3 個月）再進入細部保存的過程。至於發掘後的公眾教育，目前的做法大多協調開發商業主，在工程完成後，正式啟用之前，於遺址現地舉辦特展，通常此時也已經完成初步的遺物清理、建檔以及發掘資料的整理工作，可以讓公眾粗窺當初考古工作的成果。

倫敦博物館考古隊的做法多少影響了其他的考古公司。雖然沒有法律的硬性規定，但是公眾考古活動逐漸成為契約考古活動的一環，雖然絕大多數的考古公司，或者得求助於倫敦博物館的支援，或是雇用其他的展示與公眾教育機構或公司，但是在考古遺產保護的經費中必須考量此一項目，已逐漸成為開發商業主與契約考古公司的共識。

## 討論：博物館做為區域考古資料中心

契約考古工作自 1980 年代起在歐洲逐漸成為土地開發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項目，投資金額日益增長，無論歐洲各國政府是採取哪一類型的契約考古工作，自 1990 年代後，透過契約考古工作投入考古遺產保護以及考古學研究的金額，都已經超過傳統上透過學院機構的學術考古所投入的經費。而規模日益龐大的契約考古工作正面臨諸多挑戰，「品質管制」與「公眾參與」是其中的重要

表 2. 倫敦博物館考古部門過去 5 個年度之營業狀況與主要工作成果簡報

年度	營業額 (英鎊)	出版品	主要項目舉例
2009-10	710 萬 全年雇用超 過 160 位考 古家與其他 專家	7 本遺址報告，相關研究或論 文集，15 篇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inue the Olympic Park project;</li> <li>• Project for new railway line, Crossrail;</li> <li>• Project on Thameslink for Network Rail, mainly at Borough Market in Southwark and Blackfriars;</li> <li>• A 18<sup>th</sup> century workhouse cemeteries of St. James Piccadilly and an earlier “Pest House” burial ground, containing over 2,000 individuals;</li> <li>• Roman riverside wall, over 20 metres long, discovered at Riverbank House in City.</li> </ul>
2008-09	860 萬 約 150 個計 畫案	7 本遺址報告，相關研究或論 文集，近 80 篇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inue the Olympic Park project; “The Theatre” (據考證可能為第一次上演莎士比亞戲劇的劇場) at Shoreditch site;</li> <li>• A medieval tide mill discovered at Greenwich;</li> <li>• Remains of an 18<sup>th</sup> century watermill at Stratford High Street.</li> </ul>
2007-08	900 萬 全年雇用超 過 230 位考 古家與其他 專家	11 本遺址報告，相關研究或 論文集，近 30 篇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inue the Olympic Park project;</li> <li>• Roman town house, at Leadenhall Market site, City;</li> <li>• Roman plunge bath at Crosby Square off Bishopsgate, City;</li> <li>• Roman buildings and remains of the Temple of Mithras near Walbrook;</li> <li>• Roman limestone sarcophagus, containing human skeleton dated to the late 4<sup>th</sup> or 5<sup>th</sup> century AD, found at St Martin-in-the-Fields, Trafalgar Square, Westminster.</li> </ul>
2006-07	600 萬	5 本遺址報告，相關研究或論 文集，近 50 篇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inue the Olympic Park project;</li> <li>• A cemetery of 747 graves, dating from 1843-54, at Lukin Street in Whitechapel;</li> <li>• A post-medieval cemetery of 301 individuals at Marylebone School in central London;</li> <li>• The human osteology team completed recording 5,500 burials from St Mary Spital, with funding from the Spitalfields Development Group;</li> <li>• Roman tile kiln, dating from 400-450 AD, found in St Martin-in-the-Fields, Westminster.</li> </ul>
2005-06	550 萬 約 200 個計 畫案，雇用 超過 170 位 考古家與其 他專家	12 本遺址報告，相關研究或 論文集，近 50 篇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Olympic Park site survey in East London;</li> <li>• 12<sup>th</sup> century “Welsh Bridge” in Shrewsbury;</li> <li>• “Slave beads” from Hammersmith Embankment.</li> </ul>

(資料來源：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課題，本文已經多有討論，並且以倫敦博物館的例子來加以說明一個可行的典範。但是所有的考古工作都還面對一項更核心的挑戰，即考古資料儲存的課題，而倫敦博物館的做法特別值得注意。

每一位考古學學生在教育過程都曾經被教導，考古發掘是一種變相的對於遺址遺物與古代文化的「謀殺」，所以要小心細膩的工作，留下詳盡的紀錄，善盡考古人的職責。日益龐大的契約考古工作所產生的大量考古資料，無論是可加以數位化的文字與圖像紀錄，還是社會文化敏感性頗高的人體遺骸材料，或者是體積龐大的各項建築材料，每一樣在經過考古家發掘與處理之後，都已經是難以復返的考古資料。後來的學者或者是未來的大眾，都只能倚賴先前考古工作者的成績來理解更早之前的考古遺址與古代文化。一個考古遺址在經過發掘後，能夠順利出版遺址報告固然最好，然而不斷成長的契約考古工作，事實上已經迫使發掘與出版的遺址，兩者間數量差異日益擴大，其間的差距讓全世界的考古學者都憂心不已。

而且，從另一理論層次來說，所有的考古報告其實都是不完整的，相對於發掘出來的材料，任何考古報告都是已經過考古家整理過的二手史料，後代學者或者基於理論問題的興趣變化，或者是分析技術的發展演進，都會有再度檢驗原始發掘材料的需求與必要。因此，從實務層面來說，考古材料絕對不是在完成考古報告之後，就可以丟到垃圾堆或者從此封存在倉庫裡了。因此，如何保存並且善加利用發掘出來的考古資料，已經不完全是當初參與該遺址發掘者的責任，而是國家社會與全體考古家的職責與挑戰。這其中又特別關係到考古資料管理與資料可及性兩大課題。

採用國家／社會主義式做法的國家一般來說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壓力，因為契約考古工作由國家所壟斷，發掘後的考古資料原則上也就由國家統一管理，比較不用擔心資料散落的管理問題。但是資料可及性的挑戰仍然存在，以希臘和義大利的實務狀況來說，官僚體系的惰性已經深入國家的考古機構中，不但資料的公眾可及性甚難，甚至已經嚴重到學者的學術運用都有相當難度，成為相當程度的學術資料壟斷，殊為可惜。

至於市場／資本主義式的做法，通常最大的挑戰也就是資料管理不易的問題，這在英國的契約考古工作實務上就相當明顯，依法應適當儲存管理的考古資料報告等，在許多地方政府成為雜亂無章的檔案。以英國為例，這一點早已是考古學界極為難解的課題。而日益增加的契約考古工作資料，更讓地方政府陷入難以為繼的儲放困境，更不用說如何加以恰當運用了。所以雖然英國各級政府在公眾可及性上都表現優異，但缺乏適當的資源投入考古資料管理，也同樣導致資料可及性的困境。

倫敦博物館的做法不只在英國這樣的市場／資本主義式的國家，是相當突出而先進的措施，讓考古資料得以集中管理免於流失，並且透過公開而方便的檔案存取，讓考古資料的使用程度提高到最高。而且因為考古資料中心的職責就是蒐藏管理與公眾服務，所以相對上較能避免在國家／社會主義式做法的國家容易發生的本位主義心態。

有鑑於倫敦博物館考古資料中心的成效卓越，「英格蘭遺產」已經開始推動在全英國建立數處類似的、區域性的考古資料管理服務中心<sup>24</sup>。建立區域性的資料中心一方面方便管理與運用，另一方面則是分攤費用，減輕地方政府的

<sup>24</sup> 感謝倫敦博物館考古資料中心主任 Roy Stephenson 所告知的訊息。本節的說明主要來自筆者與他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博物館的訪談。

財政負擔。考古資料存放與管理的成本已經成為考古學界另一項必須正視的挑戰，倫敦博物館的考古中心原先規劃可以儲存 20 年考古工作所得的材料，但是實際的狀況卻是 10 年左右就已經將近滿載，現在必須持續進行材料儲存空間的壓縮調整，甚至考慮是否不再蒐藏某些重複而量大的材料，即使這樣違反一般的考古學研究的做法。當然，最好的發展是能夠有另外更大的空間，或者至少有倉庫儲放整理完成的重複且量大的考古材料，這方面也正在向倫敦市政當局爭取中。除了空間問題，管理的成本也是一大壓力。多年來，檔案存放於考古資料中心是免費的，但是自 2011 年起，已要求每份檔案要收取 50 英鎊的管理費。這當然是很小的金額，主要用在補貼中心的人員幫忙檢視入藏資料檔案上，但是也可見財政窘困的壓力了。

廣義的臺灣契約考古工作（李光周等，1982；連照美，1988）自 1980 年前後的臺東卑南遺址搶救與臺北翡翠水庫調查開始，如今已成為一年上百件業務的龐大產業，其投入的金額與產出的成果早已遠遠超過傳統的學術考古工作所得。然而契約工作成績迅速成長，相對應的資料管理卻仍然付之闕如，實是臺灣考古與文史遺產的嚴重損失。雖然臺英兩國的法令體系頗有差異，但是本文介紹說明倫敦博物館的做法，希望能有拋磚引玉之效。過去二、三十年間，政府在博物館方面的投資頗為不少，全臺

各處皆可見到國家級博物館的設置。如果能在北、中、南、東 4 個區域各選一處國家博物館為基地<sup>25</sup>，在經費與人員方面加以輔助，成立 4 個區域性的考古文獻資料中心，以活化運用考古資源，如此，政府可以免除重新設立新單位的相關法令與預算的規劃，充分運用現有的博物館資源。同時，區域性中心的設立，可以免去地方對於中央獨占資源的疑慮，滿足地方對於在地認同的需求，並且也一定程度整合地方資源，避免落入各處都有、卻又各處都閒置的窘境。

## 誌謝

本文曾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之「十字路上的博物館：博物館研究學術研討會 2011」（2011 年 11 月 24、25 日）會上發表。文中部分資料來自筆者參與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委託計畫「遺址調查研究及發掘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研究」期間所蒐集者，特別在此申明致謝。又，本文第一節與第二節部分內容主要引述自筆者另一審稿中文章〈歐洲考古遺產保護與契約考古工作發展現況〉的相關章節，特此說明。本文的完成要感謝中研院史語所的臧振華老師，以及陳光祖先生與趙金勇先生的鼓勵，還有科博館黃旭先生的熱情邀請。論文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具體建議，以及馮淑芬女士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參考文獻

- 李光周、劉益昌、李匡悌，1982。臺北翡翠水庫考古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 連照美，1988。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5: 66-

<sup>25</sup> 例如，在現有的基礎上，北部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中部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南部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東部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都是學科性質相關又有豐富典藏經驗的單位。

84。

- Aitchinson, K. and Edwards, R., 2008. *Discovering the Archaeologists of Europe: United Kingdom—Archaeology Labour Market Intelligence, Profiling the Profession 2007-8. Whiteknights, Reading: Institute of Field Archaeologists.*
- Bland, R., 2005. Rescuing our neglected heritage: The evolution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portable antiquities in England and Wales. *Cultural Trends*, 14(4): 257-296.
- Cleere, H., 1984. Great Britain. *In: Cleere, H. (E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orld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s*, pp. 54-6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moule, J.-P., 2002. Rescue archaeology: The French way. *Public Archaeology*, 2: 170-177.
- Everill, P., 2009. *The Invisible Diggers: A Study of British Commercial Archaeology.* Oxford: Oxbow.
- Hadjisavvas, S. and Karageorghis, V.(Eds.), 2000. *The Problem of Unpublished Excavations: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and the Anastasios G. Leventis Foundation, Nicosia, 25th-26th November 1999.* Nicosia: A. G. Leventis Foundation.
- Kristiansen, K., 2009. Contract archaeology in Europe: An experiment in diversity. *World Archaeology*, 41(4): 641-648.
- Museum of London, 2007. *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5/2006.* London: Museum of London.
- , 2008. *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6/2007.* London: Museum of London.
- , 2009. *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7/2008.* London: Museum of London.
- , 2010. *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8/2009.* London: Museum of London.
- , 2011. *Museum of London Annual Review 2009/2010.* London: Museum of London.
- Miles, D., 2000 *The View from Millbank, in IFA Yearbook and Directory of Members.* Tisbury: Cathedral Communications.
- Stoddart, S., 2001. Editorial. *Antiquity*, 75(2): 233-246.
- Thomas, R., 2002. Comment: Rescue archaeology—The French way, by Jean-Paul Demoule. *Public Archaeology*, 2: 236-238.
- Willems, Willem J. H. and van den Dries, Monique H. (Eds.), 2007. *Quality Management in Archaeology.* Oxford: Oxbow Books.

#### 作者簡介

張光仁現為英國倫敦大學考古學院名譽客座助研究員。

## **London, Museum and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On the Feasibility of Regional Archaeological Resource Centre**

Kuang-Jen Chang\*

### **Abstract**

Among the many approaches to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at exist in European countries, the case of the UK is most like the market/capitalism model. This model responds positively to the needs of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maintain a consistently high level of quality in archaeological work due to the lack of a strong state mechanism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Moreover, severe market competition damages the welfare of those involved in archaeological work, as well as threatens the quality of this work. Under a specially-designed framework, the Museum of London and its archaeological centre possess a powerful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archaeological work in metropolitan London,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national/socialist management model. Thus, it has become a regional centre for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The achievements of this museum and its archaeological centre have been well documented i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and public archaeological and museum field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first introduces the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UK. Then, the case of the Museum of London and its archaeological centre is discussed, including legal status, framework, and actual operation. Based on the Museum of London's experience, the author suggests using an existing museum to establish a regional centre of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to carry out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aiwan.

**Keywords:**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Museum of London, public archaeology, contract archaeology, regional centre for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 Honorary Research Associat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  
E-mail: [tcnkjc@ucl.ac.uk](mailto:tcnkjc@ucl.ac.uk)